**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依据：《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26号）文件  
  **一、 政策享受对象**  
 本市“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  
 上述政策享受对象不含存在社保历史欠费的企业。  
  **二、企业裁员率划分标准**  
 大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3.62%；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5.5%；对2019年初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  
 企业裁员率=（上年初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年度内退休及死亡职工人数）÷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大型企业是指市统计部门提供的第四次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范围内的大型企业或2019年初我市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超过1000人（含）的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行业企业是指市统计部门提供的“四经普”范围内的上述行业企业。  
 **三、返还金额** （1）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稳岗返还：对“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参照2019年常州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1520元核定企业应享受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其中，对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企业按今年以来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给予1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企业按今年以来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给予2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裁员率按2019年度和2019年12月以来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测算确定，均须符合裁员率要求。  
 例：某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裁员率符合标准），今年以来，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是20人，那么，该公司应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为1520元×20人×2个月=6.08万元。  
 （2）一般稳岗返还：对其他行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例：某公司是一家机械制造企业（裁员率符合标准），2019年企业及其职工共缴纳失业保险费5万元，那么，该公司应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为2.5万元。  
“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稳岗返还”与“一般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  
 **四、返还流程**  
 对返还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实施简易程序，无需企业申请，由人社部门通过大数据比对确定拟发企业名单，经联审会议审核通过后，直接将资金返还至企业银行账户。对返还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由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czrsj.cn>）进行线上申请，拍照上传《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等附件，经联审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返还。  
 返还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企业，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至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C区13-17号窗口进行书面申报。  
 企业可关注“常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右侧“微互动”栏目下的“稳岗返还”按钮，通过输入单位社保编号来查询是否符合政策享受条件或跟踪资金返还进度。  
 **五、咨询电话** 企业可拨打“12333”咨询热线，也可电话联系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0519-85588928、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0519-86693818。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财社〔2019〕10号）、《关于完善我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9号）文件  
 **一、政策享受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我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偿还贷款能力的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原则上在登记注册5年内提出贷款申请。  
  **二、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可达30万元,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贷款最高申请额度可达50万元。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并免除反担保要求的贷款（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需个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简称“二类贷款”）。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创业者，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可申请“一类贷款”。  
 **三、贷款贴息**  
 贷款申请人员中的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大学生（毕业5年内或在常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学历的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群体，以及经各级妇联组织推荐的城乡妇女个人创业项目财政贴息比率为100%。  
 贷款申请人员中的其他类别人员财政贴息比率为5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贴息方式采取由借款人先按规定支付利息，每次贷款到期还清本息后由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进行贴息。对到期不能全额归还贷款本息的，该次贷款不予贴息。  
 **四、办理流程**  
1．通过“常州人社”手机APP或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czrsj.cn>）在线提出“创贷身份认定”，业务经办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显示在“创贷申请进度查询”模块）。  
 2．通过审核的手机APP用户可点击“创业贷款申请”按钮，直接在线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通过审核的人社网厅用户可自行下载打印《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贴息资格认定表》，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银行相关承办银行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五、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进行网上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贴息资格认定申请时，应由本人如实填报基本信息，除拍照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外，还需根据人员类别分别上传以下材料：  
 1.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国防部颁发的《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2.刑满释人员提供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释放证明书》。  
3.大学生提供高校毕业证书（全日制）；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4.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就业管理机构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职工花名册”。  
5.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簿（注明农村户籍的）或村委出具的农村户籍证明材料。  
6.网络商户提供网络认证信息，核实电子商务经营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截屏和网上店铺电子账号。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手册》，没有《扶贫手册》的，应提供由辖市、区扶贫部门（经授权的镇、街道）出具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证明。  
8.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簿或村委出具的农村户籍证明材料。  
9.妇联推荐巾帼创业人员提供《常州市“巾帼创业贷款”推荐表》。  
10.其他类别人员无须提供补充材料。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五年内提出创贷申请。   
 2．申请人姓名应与营业执照列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3．申请人应保证网上申请填报和上传材料真实可靠。  
 **七、咨询电话**  
0519-12333  
0519-85588939（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0519-88123608、86902901（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0519-86663607（天宁区妇联）

**单位用工登记**

政策依据：《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19〕2号）

**一、登记对象**

天宁区内招用劳动者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二、登记要求**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用工登记。

用人单位初次办理用工登记，应当提交劳动用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用人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或因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

责任人）、投资人、经营地址等劳动用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主体变更登记。

**三、登记所需材料**

职工录用花名册、劳动者《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

**四、登记方式**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czrsj.cn>）或单位属地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办理用工登记。

**五、咨询电话：**0519-88113338

**单位招聘登记**

政策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一、登记对象**

天宁区内需要招用劳动者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二、所需材料**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的复印件；

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简章；

3.用人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和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三、招聘方式**

用人单位可至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委托招聘服务窗口，或者单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提交招工需求。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注册成为常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网址：<http://www.czzjob.com.cn>）单位用户，发布单位招聘信息或预约参加现场招聘会。

**四、办理地点：**中吴大道1287号（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13－16号窗口）

**五、咨询电话：**0519-88110088

**创业基地扶持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区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31号）、《常州市市级创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办〔2019〕79号）

**一、补贴类型**

（一） 创业载体创建补贴

1.补贴对象

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微型创业园、创业苗圃。

2.补贴标准

对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微型创业园、创业苗圃，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补贴。

3.其他

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根据常州市大学生创业载体认定结果直接进行核定。

## （二）创业项目孵化补贴

1.补贴对象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为在孵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

2.补贴标准

A.优秀创业项目孵化补贴

基地（或载体）内在孵项目，参加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并被市、省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或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分别按每个项目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或载体）优秀创业项目孵化补贴。

基地（或载体）内在孵项目（创业者），在市级人社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或在省级、国家级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分别按每个项目或创业者2000元、4000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或载体）优秀创业项目孵化补贴。

按照“就高”原则，单个项目只享受一次性补贴。

B.创业项目孵化成功补贴

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为入驻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1年及以上的创业经营场所和创业孵化服务，项目孵化成功（在基地或载体内注册登记，搬离基地或载体后继续经营6个月及以上）的，按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或载体创业项目孵化成功补贴。

3.申请材料

A.优秀创业项目孵化补贴

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根据每年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遴选结果和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直接进行核定，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B.创业项目孵化成功补贴

科教城及各大中专院校创建的基地或载体直接向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创业基地或载体向所在地的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创业项目孵化成功补贴申请表》（附件9）和《常州市创业项目孵化成功补贴明细表》（附件10），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①创业基地或载体与大学生签订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孵化服务协议；

②成功出园大学生创业项目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所实景照片，及离园后创业者在其自办实体的社保缴费记录；

③大学生创业者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创业基地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

经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

2.补贴标准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预算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其他

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根据每年常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绩效评价结果制定补贴方案并报市人社局、财政局核定后实施。

**二、办理流程**

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按季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条件成熟的辖市、区可将申请材料的受理权限下放至街道（镇）人社基层平台。其中，新北、天宁、钟楼区初审通过后，报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复审。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如创业实体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直接拨付至其银行对公账户；如创业实体为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直接拨付至其银行对公账户或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办理地点：**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7室）

**四、咨询电话：**0519-85282160

**单位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常州市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常人社发〔2017〕222号）、《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业务涉及的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71号）

**一、补贴类型**

（一）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申请对象及条件

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劳务派遣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在其单位本部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标准与期限

根据当年市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招用初次认定的“4555”人员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3.补贴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1） 《常州市区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与花名册》（一式三份，花名册需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

（2）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证书等登记注册证件副本（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1份。

（3）单位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1份（有效期内）。

（4）申报补贴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原件。

（5）单位与申报补贴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原件。

（6）单位支付申报补贴人员工资的工资单（申请月份均须提供）。

（7）相关电子报盘表式。

（8）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办理地点：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7室）

（二）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

按照《常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认定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或各区、街道（镇）委托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补贴条件

当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

3.补贴标准与期限

公益性岗位吸纳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当年市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公益性岗位吸纳初次认定“4555人员”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公益性岗位吸纳再次认定的“4555人员”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补贴标准按当年度社保补贴标准的50%执行。

公益性岗位吸纳再次认定的残疾人员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３年，补贴标准按当年度社保补贴标准的50%执行。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申报条件及对象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2年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补贴标准与期限

根据当年市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3.申报方式

补贴实行网上申报办理，企业登录常州市人社局网上系统（网址：<http://rsj.changzhou.gov.cn/>）进入相关页面按相关提示进行补贴申报操作。

4.申报材料

初次申报需先进行小微企业认定，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业务涉及的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71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电子版）；

（2）单位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电子版）；

（3）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原件（电子版）；

（4）补贴人员的《毕业证书》原件（电子版）。

**二、咨询电话：**0519-85282160

**以工代训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一、补贴范围**

1.支持中小微企业面向部分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对企业2020年2月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满2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在常州市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二级响应措施期间（2020年1月26日至3月27日），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企业连续停工停业（包括全部停工停业和部分停工停业）1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停工停业期间组织待岗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继续为职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费）的，按照缴纳社会保险并参加以工代训的待岗职工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含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2020年2月起职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满2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标准**

1.中小微企业面向部分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为2个月。

2.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为1个月。

3.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含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补贴期限为1个月。

以工代训时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不予补助。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符合上述多项政策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职工只可享受一项补贴。同一企业同一职工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三、申报流程**

1.中小微企业面向部分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含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按照“符合即享受”的原则，由市人社局每月在金保系统对吸纳相关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信息进行摸排确认，对稳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2个月的，进入公示环节，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在“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的进入拨付环节，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2.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补贴，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月申请和领取。申请时应向企业所在地辖市区人社部门提供企业停工停业（包括全部停工停业和部分停工停业）1个月以上证明、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月度发放工资（或生活费）银行对账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辖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按规定进行补贴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其他要求**

1.本文所规定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常政发〔2020〕16号文件所规定的以工代训政策调整按本文件实施。苏政办发〔2019〕71号文件所规定的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以及补贴标准不变。原有以工代训政策和本文规定以工代训政策之间相重合部分，2020年内按照本文规定政策执行。

2.新吸纳劳动者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20年2月1日以后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方式吸纳的劳动者；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指2018年6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学生，以毕业证书签章时间为准。

**五、咨询电话：**0519-12333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46号)

政策概括：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在招用符合条件的“见习对象”后，可申请享受相应期限的生活补贴、单独工伤保险等见习补贴待遇。

**一、见习对象和期限**

（一）见习对象

不在单位参保状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港澳台青年）可以申报成为就业见习人员：

A类：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B类：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C类：18-24周岁本市登记失业青年，其中2019-2021年可放宽至16-24周岁。

（二）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其中2019-2021年可放宽至3-12个月。

**二、见习补贴的种类和标准**

1.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60%，提前结束见习的见习人员，其生活补贴按实际见习天数计算，见习期不满一个月的不予享受见习补贴。

2.保险补贴：见习期间，统一为见习人员办理单独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统筹区当期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缴费费率按照国家二类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3.房租补贴：特困家庭、低保家庭和“双零”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在见习期间因工作需要租住房屋的，经申请认定可享受每人每月500元房租补贴。

4.带教补贴：带教一名见习人员按100元/月的标准给予带教补贴，技术岗带教老师每人同期带教学员不能超过3名，非技术岗带教老师每人同期带教学员不能超过5名。

5.见习奖励

（1）留用奖励：见习结束后，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并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留用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

（2）优秀见习基地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并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家不超过2万元。

**三、见习基地的申报和认定**

（一）基地申报

申报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能持续提供具备技术含量、能有效帮助青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实践见习岗位；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带教制度、劳动安全制度和卫生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各种制度并要求对见习人员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对见习人员进行有效管理；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保障。并准备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批表》；

3．《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

天宁区申报单位请将上述材料报至中吴大道1287号（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7或208室），联系电话：0519-86902901. 0519-85282160。

（二）基地认定

天宁区人社部门在受理单位申报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将相关材料上报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核准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通过认定的基地在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http://61.132.90.156/jyjx/index.php>），进行基地注册。

**四、见习人员的认定**

每期见习开始前，基地拟上岗的见习人员须先在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http://61.132.90.156/jyjx/index.php>）进行见习人员个人注册。

见习人员身份审核通过后，见习基地将拟上岗见习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推荐表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学生证、就业创业证的复印件）、《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人员申请表》《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申请表》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区人社部门对见习基地申报的拟上岗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汇总，并报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核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见习人员。

**五、见习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一）见习补贴申请材料

见习基地向区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贴时，应提交《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和《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以及各项补贴所需要的材料：

1．生活补贴：提供由见习人员本人签字的生活费发放表和银行提供的流水明细或者回执；

2．带教补贴：提供带教评定材料；

3．房租补贴：提供困难家庭证明原件和租房合同原件；

4．留用奖励：提供见习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留用时间仅限本年度内。

（二）见习补贴的发放

见习人员的生活补贴、房租补贴、带教补贴采取按月先付后补的方式执行，见习基地先行按月足额支付相关开销，后向区人社部门申报补贴。

区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报市财政部门，在财政资金下拨后，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将相关补贴经费划转见习基地，并收取相关凭证。

留用奖励在留用后由见习基地申报经确认后发放。

单独工伤保险在见习基地申报见习人员名单并审核通过后，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

**六、咨询电话**

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0519-86613760

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0519-86902901. 0519-85282160

劳务派遣用工办理

一、什么样的用工单位可以办理劳务派遣：

1. 用工单位由于编制紧张，但工作繁忙需要用人；

2. 用工单位的生产经营季节性强，旺季需要大量用人，淡季需要减少工作人员；

3. 用工单位承接了阶段性的工程项目，需要短期使用专业人才；

4. 不想为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千头万绪的管理工作而浪费人力、物力等情况。

二、具体操作流程：

1. 用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用工单位提交岗位需求描述，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

3. 劳务公司按用工单位岗位要求招聘员工；

4. 劳务公司办理录用人员的用工手续；

5. 用工单位按时将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转入我公司提供的帐户，由我公司代为发放或缴纳；

6. 我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协议书开展相关后续服务。

三、办理地点：常州市常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401室）

四、咨询电话：0519-88121001